附件2

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、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审核依据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4、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已获国家、省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。

5、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、省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6、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。

7、本单位承诺配合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、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8、本申请材料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委托人）签字：